

地方法学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 第 56 期

2018 年
第15期

领导批示

王乐泉会长、王其江副会长在会员部“赴山东省滨州市、胶州市法学会调研报告”上批示

陈冀平书记、王其江副会长在浙江省法学会“舟山、湖州市法学会典型材料”上批示

工作调研

中国法学会派员赴山东省滨州市、胶州市法学会进行调研

典型经验

浙江省湖州市法学会突出“四个一”全面提升法学研究成果质量

浙江省舟山市法学会充分发挥“三个作用”推进县级法学会创新发展

编者按：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九大报告把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开启了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指引下，深化认识、凝心聚力，在实干中攻坚克难。

2018 年是《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创刊以来的第三年。在过去的两年中，本刊作为中国法学会密切联系地方法学会的平台，及时传达中央部署及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指示精神，反映地方法学会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促进了各级法学会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这两年，本刊记录、印证了法学会一步步前进的足迹，伴随、见证着法学会事业蒸蒸日上的蓬勃发展。

回首 2017 年，在王乐泉会长和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地方各级法学会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业绩。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力推动了地方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二是，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已成立县级法学会 2547 个，覆盖率超过 90%。三是，地方各级法学会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的轨道。四是，地方 7 个区域法治论坛顺利举办，区域法治论坛和地方所属研究会进一步明确定位，问题导向和实践特色更加突出，更多开展实证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17 年卷。五是，普法基层行活动得到司法部支持，增强了组织力量。2017 年围绕宣传十九大精神、宣传《民法总则》和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活动。编写出版《民法总则大众读本》，寄送到县级法学会。编辑《2017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宣传册，制作视频专题片。活动覆盖到 2585 个县级法学会。六是，会员队伍不断壮大，个人会员达到 63 万 7 千多人，增幅达 36%。七是，对省级法学会的年度考核更加科学规范，突出了贯彻中央精神和学会党组要求。工作的导向作用、推动作用和抓手作用更加明显，更符合工作实际。加强了对地方法学会工作的调研督导。八是，编辑网络版《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19 期。九是，法学会干部培训工作更加规范更重实效。

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新的气象、新的作为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我们希望地方各级法学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刊，促进我们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 年 1 月

编辑办公室：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东路 4 号院（北京市 8177 信箱）

邮 编：100081

电话（传真）：010—66121436

邮 箱：hyc1422@163.com

领导批示

2018年9月28日，王乐泉会长在会员部《赴山东省滨州市、胶州市法学会调研报告》上批示：“很好。滨州、胶州两地法学会工作开局不错，有不少独到之处，值得总结推广。但毕竟工作初开不久，尚须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9月27日，王其江副会长批示：“报请乐泉会长审示。”

2018年9月11日，陈冀平书记在浙江省法学会《舟山、湖州市法学会典型材料》上批示：“请其江同志阅，有些内容可列入培训材料中。”9月18日，王其江副会长批示“请所菲及会员部阅研，两地的做法很好，对地方法学会建设具有指导意义。可列入此培训内容。”

工作调研

中国法学会派员赴山东省滨州市、胶州市法学会进行调研

2018年9月17日到19日，中国法学会会员部派员会同宣传处、民主与法制时报及山东省法学会等一行七人到山东省滨州市、胶州市法学会调研。此次调研是为落实王乐泉会长、王其江副会长先后对滨州市、胶州市法学会的批示精神，进一步了解两市法学会的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在全国地方法学会作为典型推广。

一、滨州市法学会工作情况

调研组先后到滨州市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基地、无棣县法学会法律服务示范基地、会员服务基地、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参加了无棣县海丰街道法学会法律服务示范基地揭牌仪式。召开了市县（区）法学会座谈会，听取滨州市法学会、滨城区法学会、阳信县法学会、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的工作情况介绍，并进行了工作交流。

滨州市法学会的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扎实、成效明显，主要特点是：

（一）加强政治引领，积极建立市县两级法学会党组

2018年4月，滨州市法学会向市委提交《关于在法学会建立党组的可行性报告》和《关于设立法学会党组的请示报告》，6月1日，市委正式批准成立滨州市法学会党组，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任书记，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秘书长任成员。截至6月25日，全市七个县（区）法学会党组全部建立，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任党组书记，滨州成为山东省第一个市县法学会党组同步建成、党组成员全部配备到位的市级法学会。

（二）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机构

2011年，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四部门，出台了《滨州市关于建立县级法学会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市七个县区统一建立法学会，明确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副科级规格，编制21人，达到了“有机构、有编制、有经费、有场所”的四有标准。全市有法学会会员2298人，团体会员66个。

（三）充分发挥法学会职能，积极开展法学研究和法律服务

一是搭建好法学研究平台。为给广大会员提供展示研究成果、贡献聪明才智的舞台，市法学会搭建起“四个平台”。即：每年组织一次法治滨州建设论坛；开展一次以法治滨州建设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将其中的优秀成果编印成《崇法厚德》论文集；开展一次“四好”（好新闻、好报告、好信息、好论文）评选活动，将获奖作品编印成《政法之声》；创办《法学研究》期刊，集中刊发法学研究动态和成果。

二是开展好法律服务活动。紧紧围绕平安滨州、法治滨州建设

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发挥法学会人才资源优势，组织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积极参与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疑难案件评查、法律咨询和矛盾纠纷化解当中。如：组织会员对《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出修改建议及论证报告，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成为获得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首次立法论证会。

三是强化专门研究会建设。根据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需要，结合滨州实际，市法学会设立了刑事、民事、行政、商事4个专门研究会，会长分别由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的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法治工作的副职担任，秘书长由市委政法委具有较高法律专业水平的正科级干部担任。根据兴趣爱好和岗位实际，全市所有个人会员都自主加入了一个专门研究会。2017年，召开全市法学会专门研究会工作会议，制定出台《滨州市法学会研究会建设和管理办法》，加强研究会规范化建设。各研究会结合自身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二、胶州市法学会工作情况

2018年7月19日，调研组在胶州先后实地考察了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法律服务基地的司法调解中心、青岛中级人民法院派出法庭、法律事务咨询中心，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委政法委和法学会的工作情况介绍，并进行了工作交流。

为积极服务配合国家战略，更好地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障。胶州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坚持“经贸示范、法律先行”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法律服务保障经贸合作新模式。市委政法委、法学会与上海政法学院成功签订了示范区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为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提供法律支持创造条件。其主要做法是：

一是搭建综合平台，完善保障体系。根据市委安排，成立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法学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专班，多次赴北京、济南、青岛等地，向上级部门单位汇报对接，争取指导支持。主动作为，建立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法律服务保障中心。快速行动，建立综合办公场所。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市法

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利用五天时间高效完成保障中心、巡回法庭、审判法庭、检察服务保障、司法行政协作、研修中心等办公场所安排布置工作，同时，完善工作制度，理顺相关机构职能，实现制度上墙、职责入心。积极对接，争取设立法律服务委员会。经过逐级请示报告，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同志支持，山东省法学会专程来胶州调研上合示范区法律服务保障有关工作，围绕建立上合示范区法律服务委员会、学习借鉴新加坡法治经验启示、加强与高校院所及相关机构合作、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专家智库等，作了深入交流研讨。

二是深化务实合作，增强发展动力。胶州市法学会在了解到中国—上合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上合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均设在上海政法学院后，主动派出工作推进专班到上海政法学院实地调研，就开展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和培训基地建设等进行对接，双方达成合作共识，并在上合示范区正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将在法治建设研究、国际经贸活动法律服务、智库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三是拓展司法功能，创新纠纷解决机制。结合示范区实际，创新建立调解、仲裁、诉讼“三位一体”法律服务保障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在示范区内就地解决。发挥本地调解优势。依托胶州市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诉前调解功能，全面整合各部门单位资源，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调解机制，妥善化解国际商贸投资争端。凝聚政法部门合力，充分发挥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综合协调作用，引导政法部门扎实谋划推进示范区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市检察院成立上合示范区“检察服务保障暨法治软环境建设办公室”与“法律志愿服务队”，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胶州市司法局参加司法部法治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座谈会，并作专题汇报；成立上合示范区司法行政协作办公室，全面整合涉外法制宣传、律师、公证等职能。

湖州市法学会突出“四个一” 全面提升法学研究成果质量

近年来，湖州市法学会在省法学会的有力指导和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切实发挥桥梁纽带、新型智囊作用，加强法学研究，为建设法治湖州、平安湖州，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赶超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以来，组织会员参加省级及长三角区域各类法学论坛和征文活动，并多次获奖。

一、高度重视法学研究这一主责主业

法学研究是法学会的重要职责，我们牢记这一主责主业，突出“四个抓”。一是列入重点抓。根据省法学会发布的年度法学研究重点方向、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政法工作要点，确定年度法学会课题研究重点和方向。特别是，将“浙江法学论坛”“山区经济论坛”“长三角法治论坛”等各类论坛征文和法学研究立项课题列入年度政法重点工作，广泛发动各县区法学会、市法学会理事单位和广大会员积极参与，明确责任人、时间表。二是领导带头抓。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和专、兼职副会长，结合本部门工作，每人牵头一个重点课题，成立课题组，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解决问题，加大研究工作推进力度。三是善于借力抓。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的政治优势、平安综治的协调优势、院校机构的智力优势，借船出海、借机登高。凡重大学术活动，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和省市有关领导参加，提高活动档次；年度立项课题、论坛征文由党委政法委和法学会联合发文；市级部门论文催报由政法委机关平安综治的会员负责落实；加强市校合作，重点、难点、紧急课题委托市内师范学院、职业学院、市委党校完成。四是明确专人抓。明确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专职副秘书长统筹全市法学研究和各类论坛征文活动；市级政法各部门作为市法学会副会长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法学研究工作。

二、着力建强研究队伍这一基层基础

法学研究离不开专业人才，特别是在学术理论上要有深厚造诣的领军人物，同时也需要聚集起一支在基层、执法司法一线，能打善战、能啃硬骨头的法学实践队伍。为夯实这一基层基础我们突出“三个有”。一是**有一支广泛的会员队伍**。依托县区法学会和专业研究会，努力把有一定研究能力、热心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的优秀人才吸纳到法学队伍中来。目前，全市会员 1300 多名，覆盖所有县区和 30 余个专业领域，做到每一位会员专业特长清、兴趣爱好清、发表专著清。二是**有一个专业的精英人才库**。从全市千余名会员中根据所属单位、职业特征和学术成就，精挑细选 60 名涵盖 20 个专业的领军人物，成立市级专家人才库；成立学术委员会，选聘专家委员 10 名。通过专家库和学术委员会组织发动各类法学研究，成果丰硕。三是**有一个畅通的征集渠道**。市法学会秘书处建立学术微信群，县区法学会和副会长单位作为主力军，各专业研究会作为助手，市级政法系统各学会、协会（市法官协会、市检察学会、市警察学会、市律师协会）是依靠力量，加强联系，资源共享。加强与会员感情联络，多了解研究动态，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每次论坛、专题研讨会专门与骨干会员个别联系，发动他们积极参与，全市法学研究氛围浓厚。

三、特别突出务实参与这一重点难点

法学研究不是最终目的，通过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指导实践才是根本。为此，我们始终把知行合一、经世致用作为基本遵循，以“三个突出”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一是**突出精准选题下达任务**。根据征文要求，结合县区法学会和市研究会的具体实际，统筹安排，不搞平均摊派，有针对性地下达指标任务。二是**突出务实研究主动约稿**。始终坚持“立足湖州、研究湖州、服务湖州”，把群众关注的焦点、百姓生活的难点问题、部门单位工作的重点作为法学研究的切入点，主动联系有法律专长和法治经验的会员约稿，承担课题研究任务。三是**突出质量要求严格把关**。质量是法学研究的生命线。我们要求报送的论文必须是原创，决不能为了完成任务而滥竽充数。各县区法学会秘书长和报送单位联络员

要检测文章重复率，把好质量第一关。市法学会秘书处把牢统筹关，对于同一课题或内容相近的论文，在全面权衡比较的基础上做好取舍与精选，确保不重复。学术委员会把好审核关，对相关问题研究不深不透、针对性不强的文章要敢于下手，进行最后审核关，确保送到省法学会的论文既有数量又有质量。

四、建立健全激励保障这一方式方法

法学研究者一般都是执法司法或从事法律法学工作的一线人员，每一个课题的深入研究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没有一个健全的奖励保障机制就难以持久。为此，我们主要做好了“三个结合”。一是**精神与物质相结合**。一方面，以精神激励为主。将各有关部门和县區法学会每次报送的征文数量和得奖情况在工作 QQ 群发布，在每年的政法部门和县區政法委领导参加的年度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并与市委政法委对县區委政法委年度工作考评挂钩。重点课题和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表彰文件全部由市委政法委和市法学会联合发文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奖状，并抄报到作者所在单位。每年在市法学会理事扩大会议上，获奖作者代表进行交流发言。另一方面，以物质奖励为辅。年终，对预立项课题进行评选，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2000 元。每年进行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评比，每次论坛、专题研讨会征文收集到的论文都参与评比，并对各奖项发放奖金。二是**指导与服务相结合**。一方面，在研究工作推进中，如课题组或个人就某一问题需要进行实地调查、走访，市法学会都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或基层单位，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并给予车辆安排上的帮助。另一方面，对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结合阶段性工作进行专项督促检查，看课题是否按要求推进，工作中还有哪些困难或建议，做好服务督促工作。三是**研究与实效相结合**。一方面，对于在各类论坛中获奖的论文、评选出的年度重点课题、优秀法学论文和领导对法学研究成果的批示等，分批刊登在《湖州法学》《湖州政法》等刊物上，并积极向上推荐，以进一步提升影响力。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宽法学研究成果转化渠道，组织专家对论文中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观点、意见、建议进行综合提炼，形成研讨会专题报告，为

领导或有关部门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

舟山市法学会充分发挥“三个作用” 推进县级法学会创新发展

随着县级法学会的全面建立，如何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不忘初心、顺势而为，推动县级法学会干在实处、取得实效，是舟山市法学会一直关注的问题。经过近年来的实践探索，我们认为，市级法学会带动县法学会开展工作是关键，必须发挥好政治引领、工作指导和自身带动三个作用。

一、举旗定向、凝心聚力，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加强政治引领，凝聚思想共识，把县级法学会干部的思想统一起来、把信心树立起来、把精神提振起来，夯实共同的思想基础，是推动法学会不断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关键所在。因此，我们以加强政治引领，强化思想保障为重点，认真开展“三抓三强”活动。一是抓学习强认识。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以理论学习、专业学习、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县（区）法学会干部的学习教育，以理论上的成熟促进思想上的成熟；以认识上的提升促进行动上的自觉。今年以来，相继组织了4次学习培训活动，县（区）法学会干部的受教育面达100%。二是抓实干强担当。坚持干字当头，实干兴会，哪里工作干的好就向哪里学习；哪里有经验就到哪里总结提炼。如，普陀区参与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做法、有经验，及时总结培育普陀区示范样本；嵊泗县基层基础工作做得好，组织全市法学会秘书长到嵊泗实地考察，相互学习、相互促进；支持想干的、激励会干的、褒奖干成的，积极营造干事创业，担当有为的良好氛围。三是抓落实强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推动，将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细化、量化、责任化，一项一项明责任、一级一级抓落实，对责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地方和单位，提出批评，加强督导。如，定海区在今年的主题征文活动中未能按时完成任务，就责成其在秘书长联席会议上查找问题、

分析原因，努力把规矩立起来、让工作实起来，促责任强起来。

二、加强调研、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工作指导作用

加强指导，是市级带县级法学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和重要任务，也是拉近上下距离，增进协调合作的有效方式。为切实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们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加强调研指导，推进工作落实**。认真开展大调研活动，在县级法学会全面建立一周年之际，组织专门力量开展集中调研，重点研究解决发展定位是否正确、制度机制是否建立、保障措施是否到位、职能作用是否发挥等问题。通过调研、现场指导，针对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县（区）法学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县（区）法学会考评内容及标准》，并在嵊泗县召开县级法学会建设推进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二是**加强学术指导，把握正确导向**。建立学术评审机制、创新学术咨询平台，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制定法学研究规划、开展学术评审、引领学术导向等方面的作用。凡市法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活动，都要求县（区）法学会干部参加，感受学术氛围，接受学术咨询；凡上级部署的委托课题、主题征文任务，都认真抓好落实，严格要求、严格把关，坚决防止学术不端行为，并将学风建设、学术规范纳入诚信建设体系，加强点评指导，引领正确发展方向。三是**加强项目指导，创建特色品牌**。按照“一县一品”要求，我们与各地法学会共同设计特色项目和工作计划，加强督促检查，实施跟踪指导。目前，定海区推出的“法治文化基层行”项目，普陀区推出的“参与重大矛盾纠纷化解”项目，岱山县推出的“服务绿色石化基地建设”项目，嵊泗县推出的“海洋海岛法治建设”项目正在抓紧试点，有序推进，“一县一品”格局基本形成。

三、严格要求、率先垂范，充分发挥自身带动作用

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工作示范方法。市法学会坚持当好排头兵、领跑者，大力推进组织建设规范化、法学研究精准化、法治宣传常态化、智库建设专业化、学会工作责任化的“五化”建设，为县（区）法学会做出样子。围绕新时代法学会建设的目标任务，从学会机关抓起、从干部自身做起，

提振精气神、展现新作为，联合县（区）法学会认真落实“三千”工作法。一是想着干。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及时总结工作、安排计划、落实责任，促使每个工作人员心中有事、手里有活，善始善终，善做善成。二是抢着干。坚持分工不分家，大家一起干，明确共同目标，落实共同责任，培养团队精神，发挥整体效能，创造一流业绩。三是比着干。比思想、比作风、比工作、比干劲，争先创优，凝心聚力，团结一心向前进，努力打造忠诚可靠、想干事、会干事、能干成事的法学会干部队伍。